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有關向法院申請股東週年大會延期之更新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長相關期間，以避免出現任何因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導致之不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聆訊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授出命令，延長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如期舉行。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